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3032號

原告 林○維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○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愛基律師

被告 生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紀竣

被告 范浩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，此乃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，亦即一事不再理原則。所謂重複起訴之禁止，自係指同一事件而言；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，就同一法律關係，而為同一之請求，亦即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，應依(一)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；(二)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；(三)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、相反或可以代用等3個訴之要素定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088號判決、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裁定參照）。如有違反前開規定而更行起訴者，其情形非得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范浩智為被告生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生洋公司）之員工，於民國109年8月11日16時45分許執行生洋公司載貨

01 職務，並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之營業用小貨車，沿新北
02 市永和區中正橋往臺北市方向行駛，行經中正橋臺北市端上
03 橋處之快車道，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而貿然自外側車道駛入內
04 側車道，不慎與原告林○明駕駛並搭載原告林○維（真實姓
05 名均詳卷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，
06 導致原告林○明受有中心脊髓症候群、雙側肺挫傷、頭部損
07 傷、頸部其他特定部位挫傷、未明示側性後胸壁挫傷、雙側
08 肺挫傷、頸椎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等傷害，林○維亦因而
09 受有頭部挫傷、頸部挫傷等傷害，被告前開過失傷害行為，
10 並經鈞院以110年度審交易字第338號刑事判決拘役40日在
11 案。

12 (二)原告林○明因前開車禍事故，受有車輛修理費9,540元、醫
13 藥費49,983元、工作損失135,000元、精神損害20萬元，共
14 計354,828元之損害；原告林○維則因此受有醫藥費5,300
15 元、精神損害20萬元，共計204,250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
1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
17 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○
18 維204,250元、原告林○明354,828元，及均自起訴狀送達之
1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
2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1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於本院110年度審交易字第338號被告范浩智過
22 失傷害案件審理中，於110年5月6日具狀對被告提起刑事附
23 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由本院以
24 111年度板簡字第49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審理中（下稱
25 前案），此經本院調閱該事件卷宗即明；原告復於前開事件
26 審理中之111年10月27日具狀以相同訴訟標的對被告提起本
27 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訟，經本院於111年10月28日收
28 狀，且本件與前案之被告、訴訟標的均相同，所述基礎事實
29 同為兩造間之前開行車事故，且前案之聲明起訴時為1,847,
30 273元，變更後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○維505,300元、
31 原告林○明12,667,23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此有前案民事準備狀可參，聲明請求金額較本件訴訟高，顯見本件訴訟與前案係同一事件。原告於110年5月6日前案繫屬後，復於111年10月28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收狀戳可參，顯然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，且其情形非得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自應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